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薛承泰

目錄

前言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1
一、基本人口資料	1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4
貳、社會局現況	10
一、組織架構	10
二、預算結構	13
三、業務執行狀況	16
參、94年1至6月份重點工作成果	25
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25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26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	27
四、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29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30
六、啟動生命關懷列車	32
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33
八、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35
九、殯葬文化再提升	37
十、高風險家戶資料庫建置	38

十一、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39
十二、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	39
肆、未來施政方針	42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推動e化	42
二、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出人頭地，積極脫貧，減少數位落差	42
三、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系統	43
四、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45
五、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46
六、完成公托轉型方案	47
七、落實保母支持督導系統	47
八、鼓勵創意、落實兒少保護觀念宣導	47
九、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連結	49
十、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50
十一、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	51
十二、強化遊民服務網絡	52
十三、殯葬文化再提升	53
十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	54
十五、統整區域資源及服務輸送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	56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承泰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社會局業務含括出生到死亡，亦即各階段兒童、青少年、婦女、身障、老人等福利族群的家庭照顧及服務，使得社會局在推動各項業務之際，除了追求效率、效能之外，更須拓展多元化的視野及創新方法。承泰上任一年以來，即以此自勉，戮力於社會福利各項工作。

過去一年以來，幼兒托育、兒少保護、老人服務及家庭暴力等各種社會問題日益受到各界重視，究其原因，多源於家庭功能不健全，致家庭內成員缺乏良善環境，而引發家庭問題。

為篩檢潛在危機之風險家庭，社會局以本市福利人口資訊，結合工務局 GIS 系統，建置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作為服務介入之預警，並主動提供即時關懷與協助。另為強化問題預防及發生時的即時通報網路，更積極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藉由公民社會之自發力量，減少不幸事件發生。此外，為了積極服務市民，針對無法生活自理的民眾，開辦長期照護專線，提供諮詢、轉介服務；為提高社福服務效能，推動各福利服務中心整合，藉由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且多元而整合的服務方式，降低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機率。

本市之社會福利，歷年來在市長與社會局同仁努力之下，制度已漸趨完備，承泰立於現行社會福利基礎，勉力向前。於上任之初，提出了施政方針，諸如：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啟動生命關懷列車、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殯葬文化再提升等，以為努力的方向。過去這些工作的各項成果，承泰藉由此次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

未來，承泰將再據此為基礎，以更精進的精神，提出今後努力的施政方針為：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推動 e 化。二、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出人頭地，積極脫貧，減少數位落差。三、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系統。四、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五、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六、完成公托轉型方案。七、落實保母支持督導系統。八、鼓勵創意、落實兒少保護觀念宣導。九、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連結。十、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十一、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十二、強化遊民服務網絡。十三、殯葬文化再提升（倡導樹葬、海葬，以鮮花素果代替三牲貢品等，改善葬俗）。十四、強化

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十五、統整區域資源及服務輸送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

最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社會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94 年 1-6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方針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一、基本人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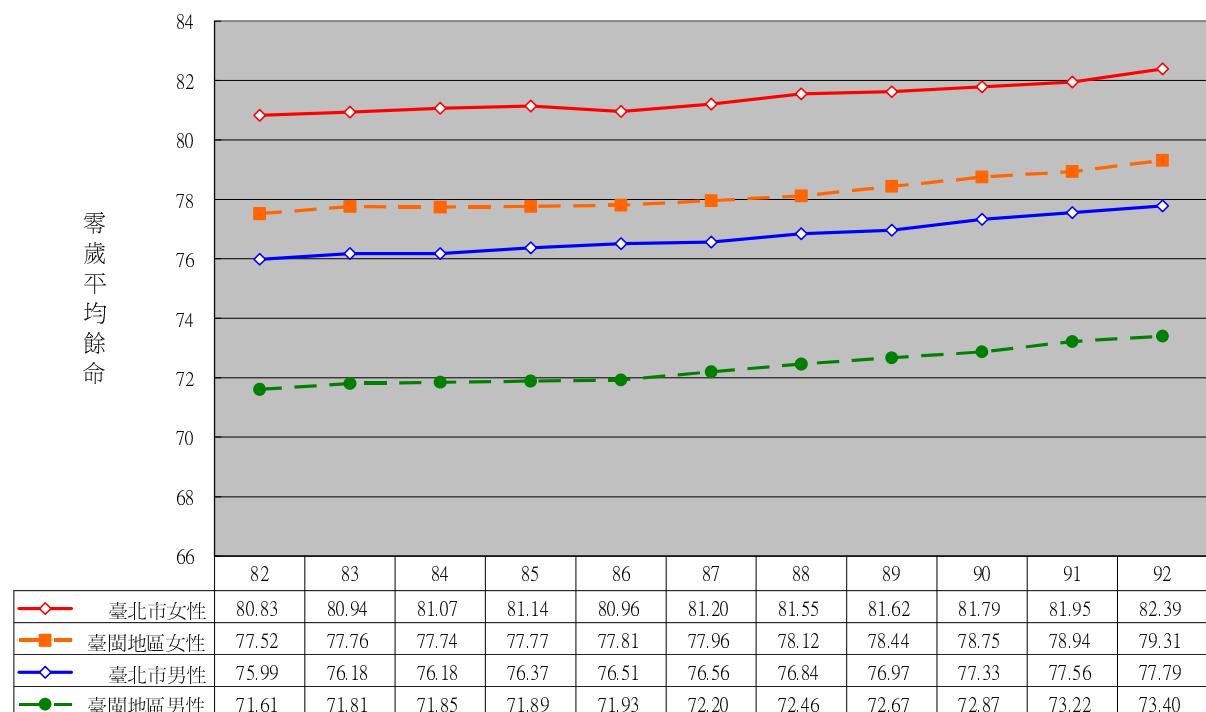
(一) 概況

項目 \ 年度	82 年	93 年
戶數	823,104	923,325
總人口數	2,653,245	2,622,472
男	1,332,206	1,286,303
女	1,321,039	1,336,169
性比例	100.85	96.31
戶量(人/戶)	3.22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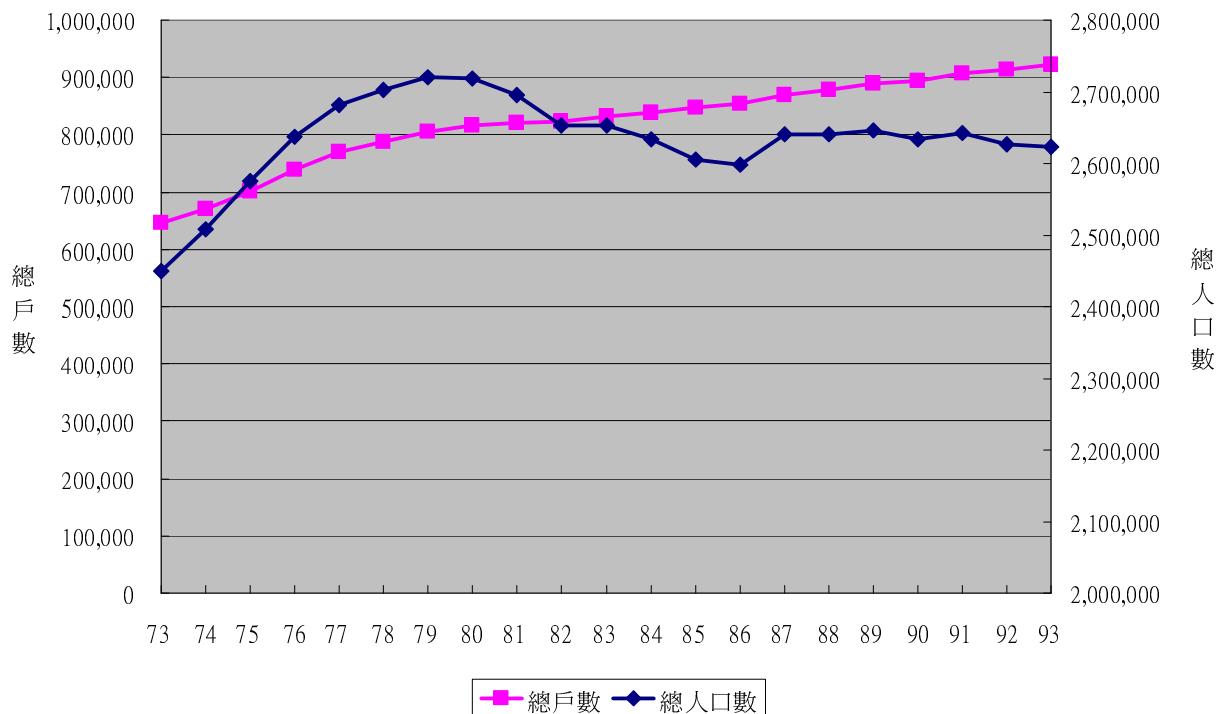
(二) 平均餘命 (92 年)：

女性：臺北市：82.39 歲 (臺閩地區：79.3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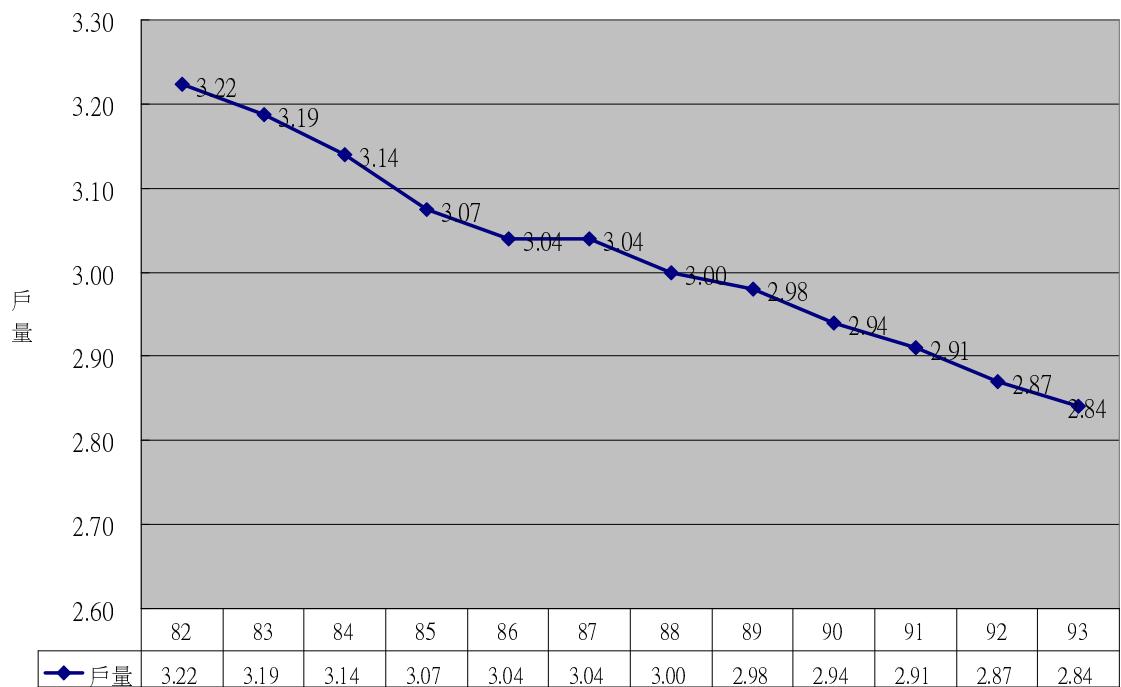
男性：臺北市：77.79 歲 (臺閩地區：73.40 歲)



(三) 臺北市總人口數及總戶數之變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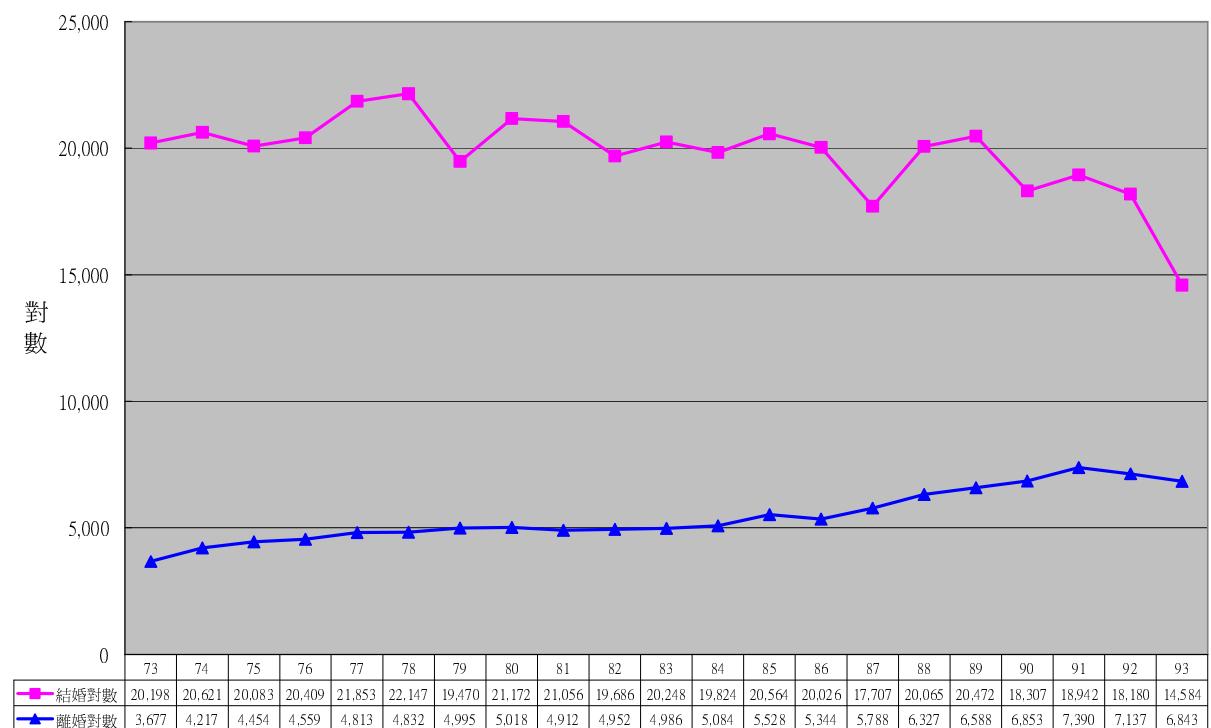


(四) 戶量(家戶平均人口數)逐年下降



(五) 結婚與離婚

項目 \ 年度	73 年	83 年	93 年
結婚對數	20,198	20,248	14,584
離婚對數	3,677	4,986	6,843
比例	5.49 : 1	4.06 : 1	2.13 : 1



(六) 單親家庭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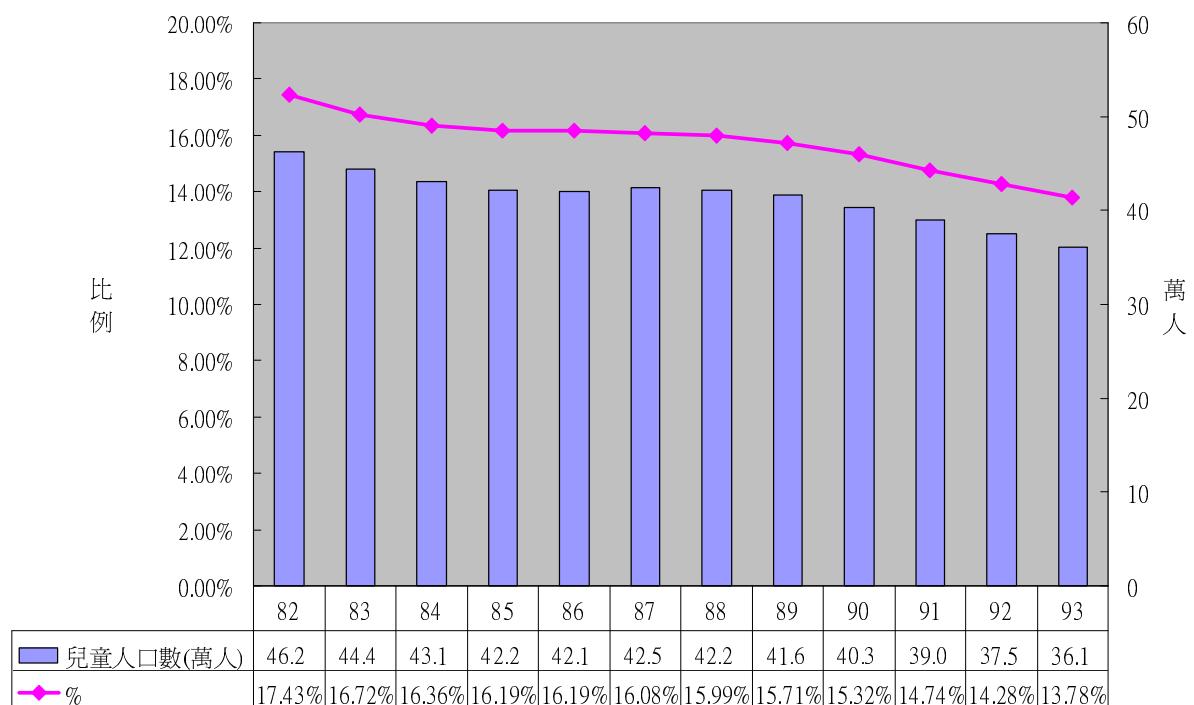
單親家庭約 33,788 戶，其中女性單親約 22,638 戶 (93 年底)

¹參考資料：薛承泰，「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9 年與 2000 年普查的比較」，台大社工學刊第六期 2002 年 6 月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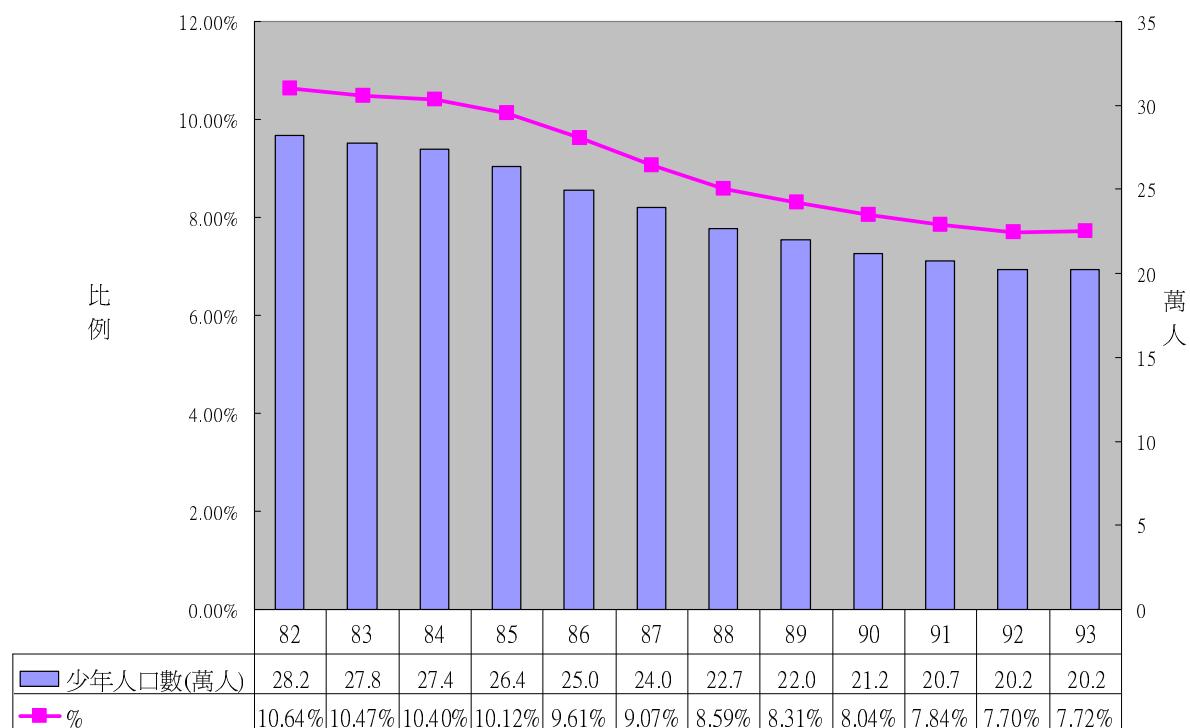
(一) 兒童人口(0-未滿 12 歲)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462,482 人 17.43%
- 92 年：375,200 人 14.28%
- 93 年：361,419 人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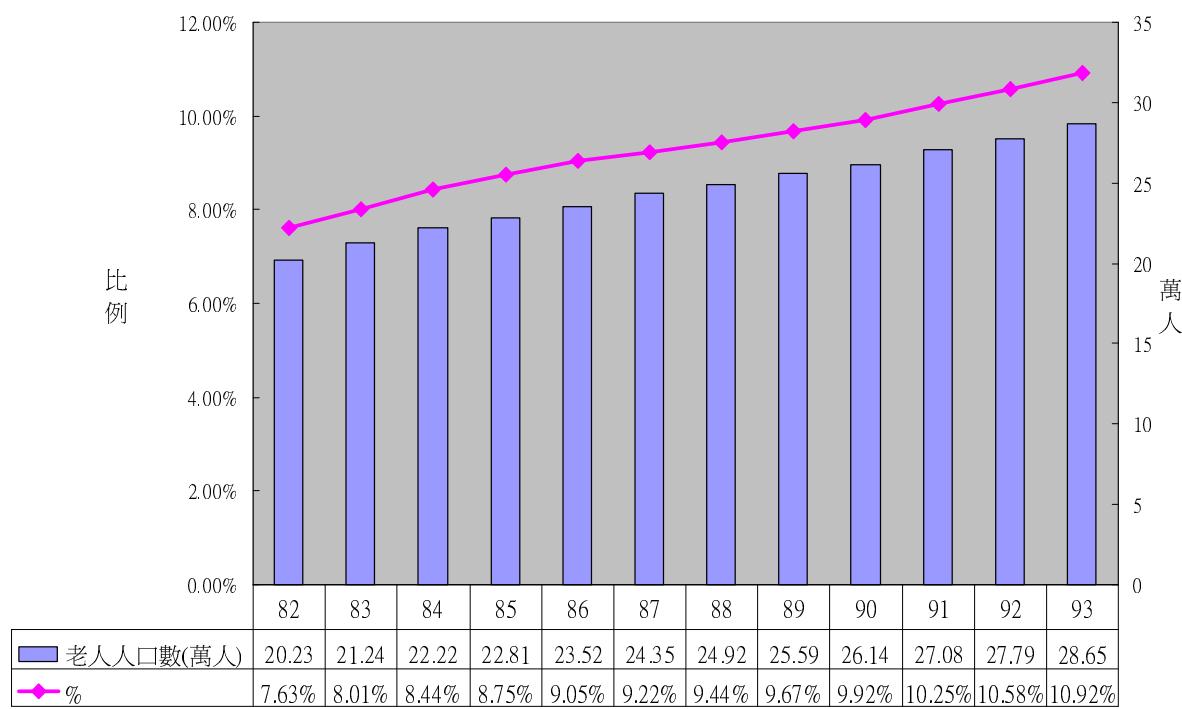
(二) 少年人口 (12-未滿 18 歲) 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282,213 人 10.64%
- 92 年：202,308 人 7.70%
- 93 年：202,474 人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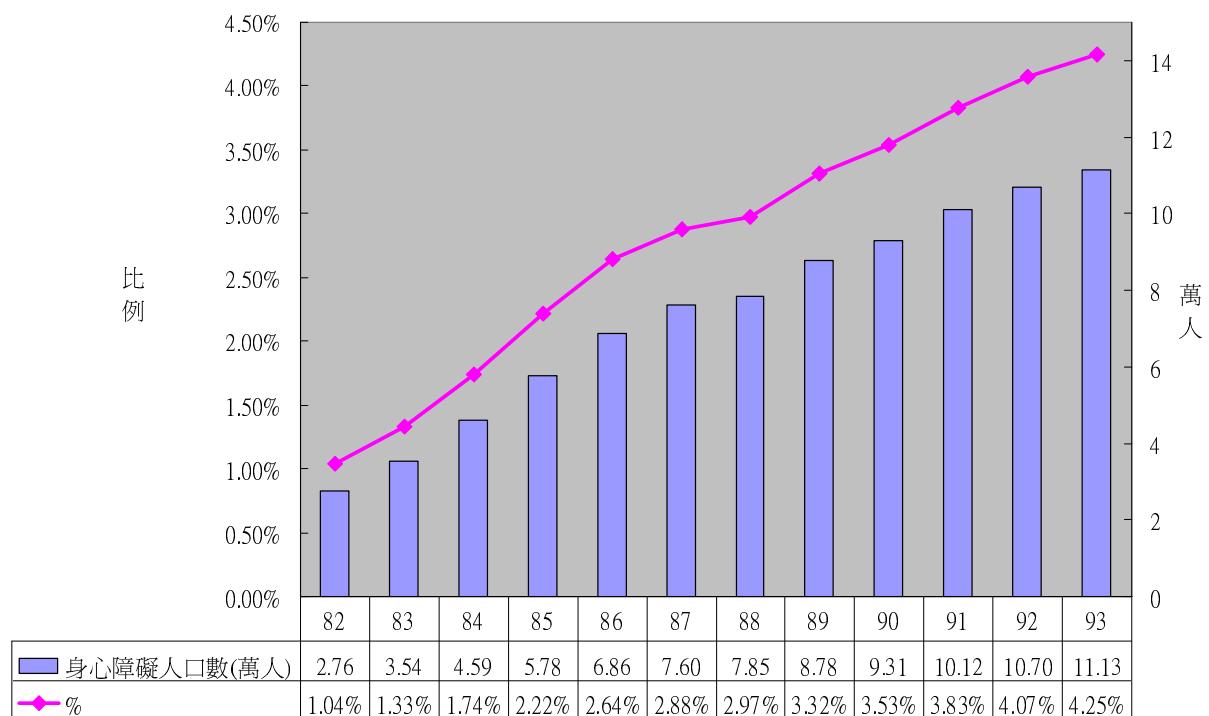
(三)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202,317 人 7.63%
- 92 年：277,873 人 10.58%
- 93 年：286,474 人 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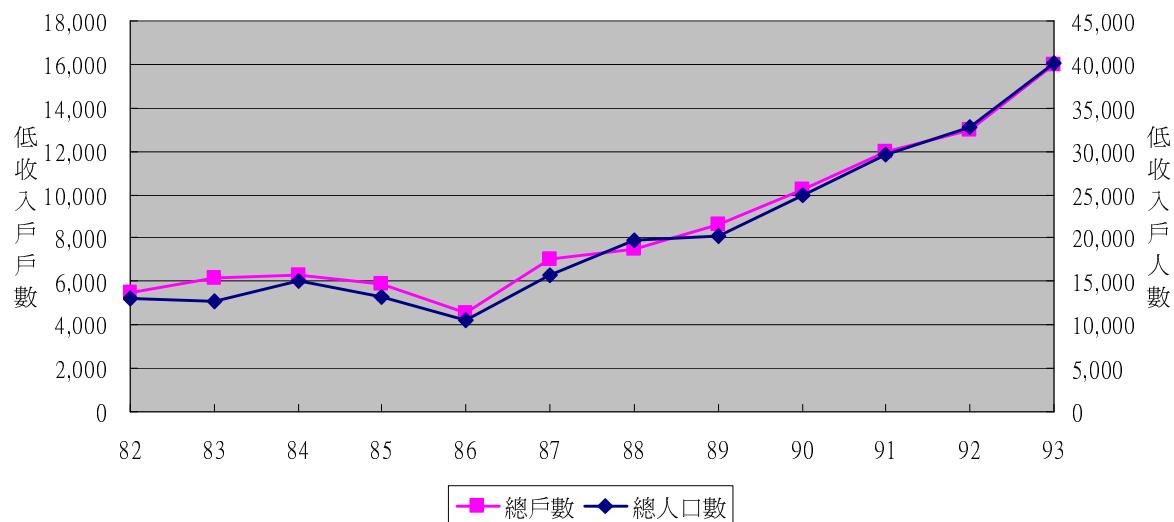
(四) 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 27,633 人 1.04%
- 92 年：107,042 人 4.07%
- 93 年：111,338 人 4.24%



(五) 低收入戶戶數、人口與比例

- 82 年： 5,469 戶 (0.66%) 13,042 人 (0.49%)
- 92 年： 13,012 戶 (1.41%) 32,783 人 (1.25%)
- 93 年： 15,970 戶 (1.73%) 40,184 人 (1.53%)



(六) 家暴防治中心接案服務數²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1-6 月
家暴接案量總計	4,817	5,181	5,625	3,716
兒少保護	790	933	1,047	738
婚姻暴力	3,179	3,390	3,651	2,241
老人保護	202	210	202	156
其他家虐	646	648	725	581

(七) 受理性侵害案件數統計³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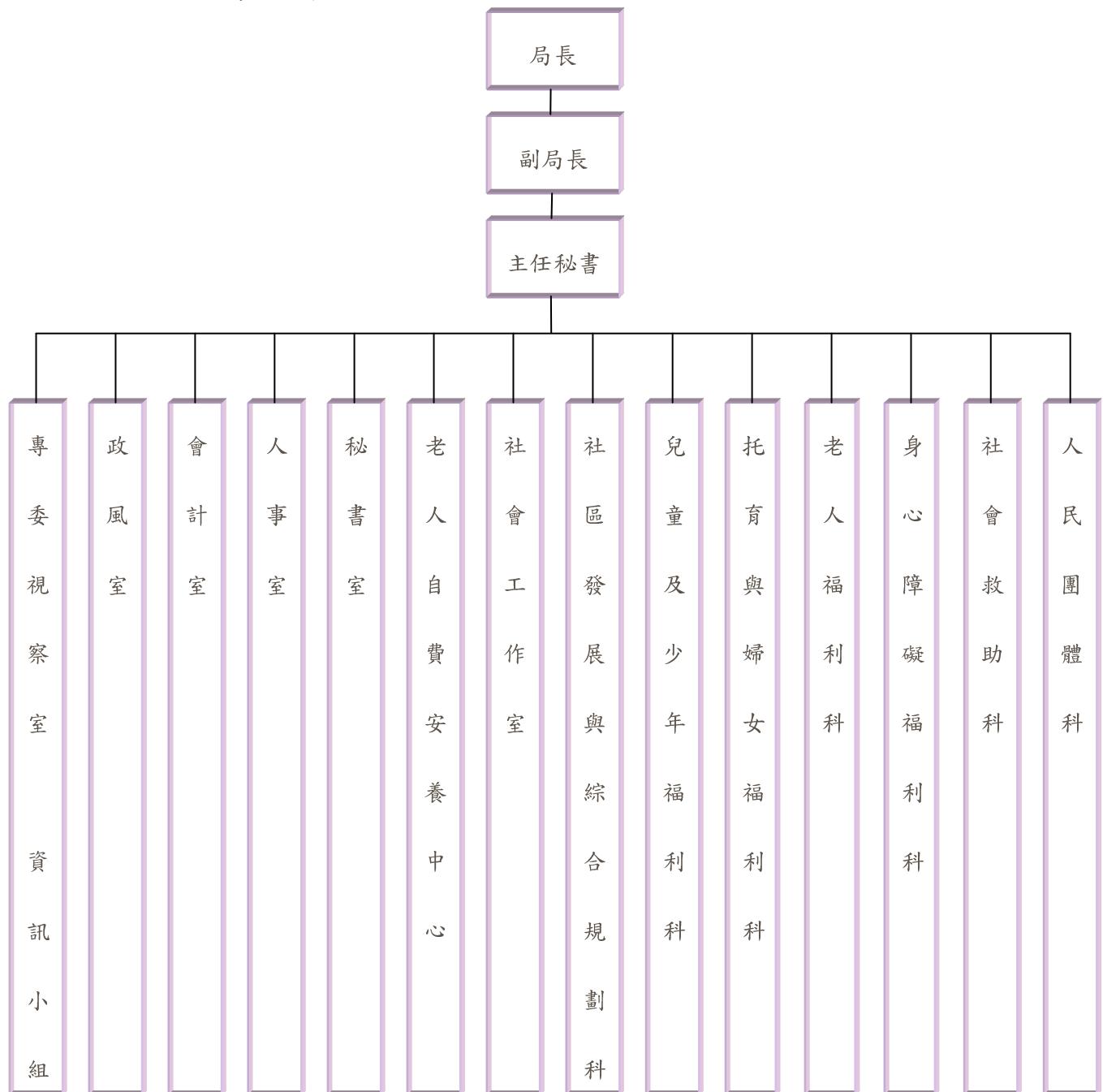
件數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1-6 月
受理案件數	461	493	450	333

² 接案服務案件來源：113、0800-024-995 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各責任通報單位之通報表以及民眾自行求助等。

³ 同上。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附屬機關

服務機構

附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殯葬管理處

市立托兒所

浩然敬老院

廣慈博愛院

陽明教養院

19

服務機構

公設民營單位：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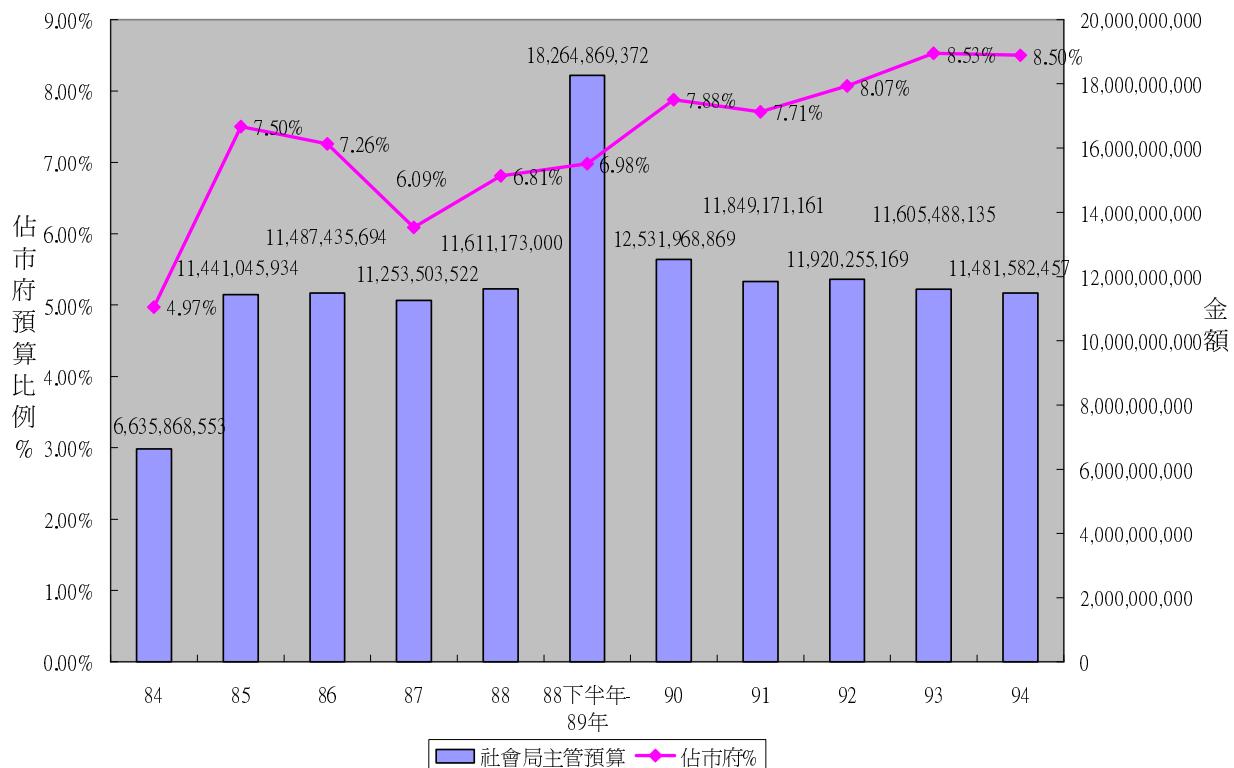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8

遊民收容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工作站	少安利作	少福利置	公營機構	兒童源心	兒童育構	兒童機構	婦女之家	婦女服務	老人日間	老人照顧	老人照顧	早期育通報轉介	身心障礙安機構心	身心障礙安機構心	身心障礙安機構心	宅服務
2	中	1	3	4	所	中	1	2	3	11	中	4	11					
	心				12	心					心			介	構	館		
	12					1					2			中	18	1		
(1、1)	(0、12)	(1、0)	(3、0)	(4、0)	(12、0)	(1、0)	(1、0)	(2、0)	(2、1)	(9、2)	(2、0)	(4、0)	(5、6)	(0、1)	(18、0)	(0、1)	(0、4)	

註：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尚有 3 家附設於老人服務中心，1 家附設於老人養護中心。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預算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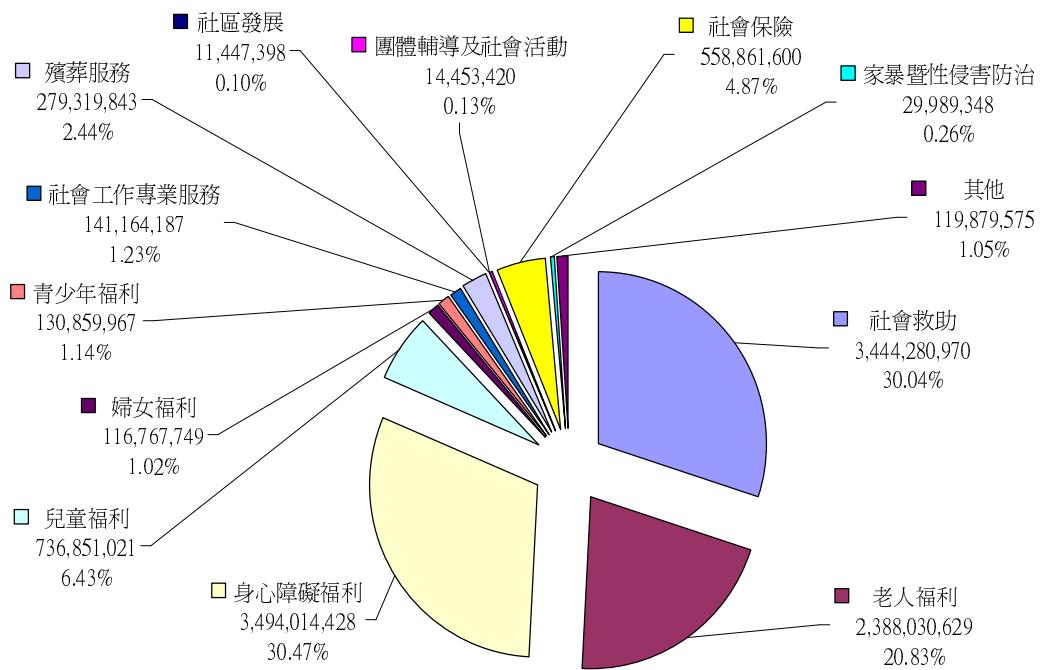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佔市府預算比例
84	6,635,868,553	133,503,165,178	4.97%
85	11,441,045,934	152,639,289,710	7.50%
86	11,487,435,694	158,231,748,825	7.26%
87	11,253,503,522	184,688,040,165	6.09%
88	11,611,173,000	170,562,260,999	6.81%
88下半年-89年	18,264,869,372	261,675,774,486	6.98%
90	12,531,968,869	158,934,681,714	7.88%
91	11,849,171,161	153,638,310,889	7.71%
92	11,920,255,169	147,747,021,493	8.07%
93 ⁴	11,605,488,135	136,115,088,247	8.53%
94 ⁵	11,481,582,457	135,059,780,617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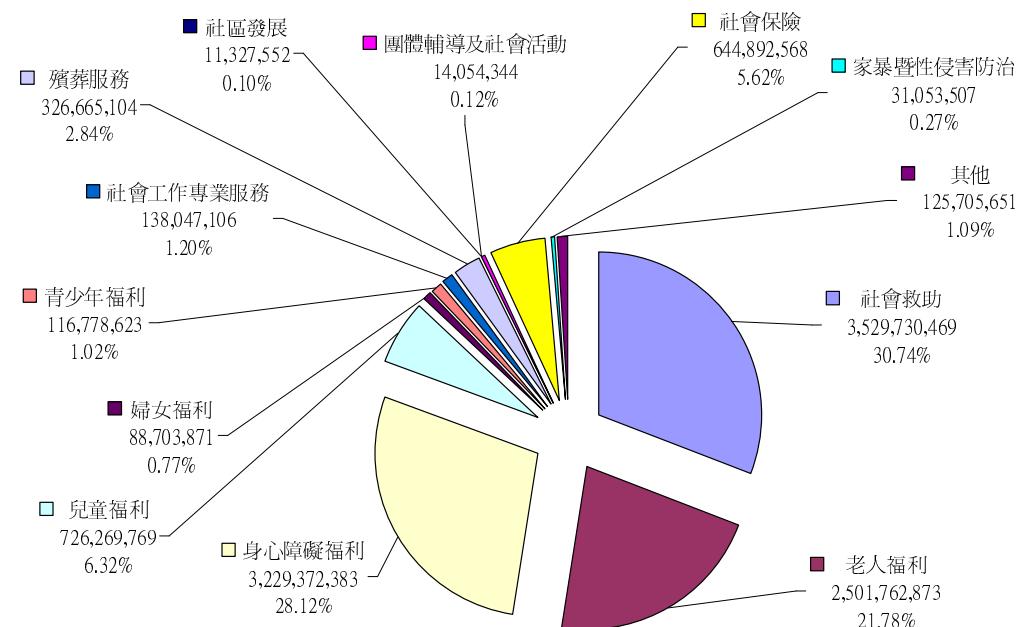
⁴ 93年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⁵ 法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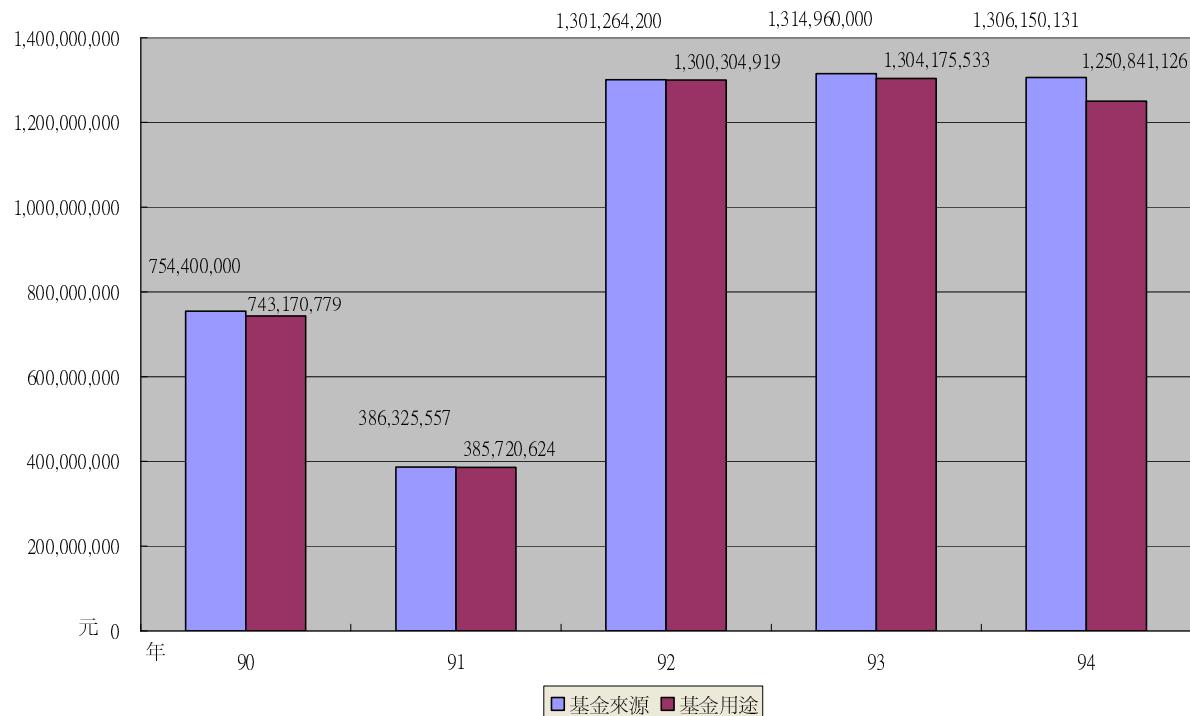
(二) 93 年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圖



(三) 94 年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圖



(四) 社會局主管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圖



三、業務執行狀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執行狀況	
項目	概況統計 (至 9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1 個
自由職業團體	295 個
社會團體	2,022 個
基金會	127 個
合作社	424 社
儲蓄互助社	17 社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94 年 13,562 元
低收入戶	12,564 戶 / 31,057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240 人 / 40,050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15,116 人
房租補助	1,594 戶 / 6,486 戶次
平價住宅	2,048 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682 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2,790 人 / 15,880 人次
醫療補助	2,230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36,354 人/ 218,121 人次
急難救助	796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2,623 人
團體家庭	2 所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270 人 /198,250,661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922 人次 /8,498,595 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	407,206 人次 /1,333,299,905 元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早療個管 327 案， 身障個管 316 案
個別轉銜服務計畫	34 案
早期療育	補助 3,560 人次 2,517,584 元 (另兒童局補助 3,802,910 元)
定向行動訓練	648 人次
導盲犬	全台 11 隻，本市 9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3,833 人 次，34,791,407 元； 輔具服務 3,842 人次
喘息服務（臨托）	7,873 人次/29,132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 39,123 張(合作 廢 12,964 張)
手語翻譯服務	220 件/409.5 小時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1 所；21,336 人通報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1 所；349 場次， 11,045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290,392 人
獨居老人	5,294 人
老人福利機構	
(1) 安養機構	(1) 5 所/1,877 床
(2) 養護機構	(2) 187 所/5,323 床
(3) 長期照護機構	(3) 3 所/291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4) 14 處
老人公寓	1 處/123 床

機構安置	5,595 人
居家照顧	1,785 人
日間照顧	150 人
老人津貼	107,615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2 人
長青學苑	68 班
長青志工	735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市立托兒所	19 所
私立托兒所	615 所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433 所
私立托嬰中心	2 所
托育機構	1,069 所
臨托服務	1,462 人次
巡迴輔導	輔導 133 所/服務 400 人/542 人次
托育補助	共補助 2,338 人
單親家庭	33,788 戶(93 年底止)
特殊境遇婦女	882 人
新移民(外籍配偶)	26,823 人(94 年 6 月)

	止)
婦女服務中心	10 家婦女服務中心 (8 家公辦民營、2 家公辦 公營)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家
慧心家園	單親母子公寓 (共 24 戶 / 可容納 48 個家 庭，120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自 91 年 3 月 8 日公布 施行；臺北市女性人 口為 1,335,454，佔總 人口數 51.02%
兒童與少年	
兒童人口 (0-11 歲)	353,630 人
少年人口 (12-18 歲)	202,741 人
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 428 名個案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 16,085 人次
親職教育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 共 8 人 126 小時
兒童虐待	94 年 1-6 月

	開案輔導 249 人
監護權	社會局監護 54 人(兒童 35 人, 少年 19 人)
寄養服務	寄養家庭 127 家, 寄養人數 190 人
中輶生	服務 88 名個案, 新開案 27 名
育幼院	8 家
緊急庇護所	2 家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91 人
不幸少年	安置輔導 48 人
收養服務	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 172 人次, 收養登錄 8 對夫妻, 完成出養 3 案
棄嬰	0 人
外展服務	進行 257 次/服務 8,371 人次
獨立少年生活方案	協助 10 人
社區發展與綜合規劃	

公設民營機構	65 家
社區發展協會	354 個
社區網	1、90 年 6 月 16 日成立 2、2,400 個社團 3、累計瀏覽 4,804,006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	約 500 人
遊民中途之家	遊民收容所及平安居共 110 床
社會工作師	領有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共 328 人
臨時看護補助	342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共 198 件
社會工作督導員	現有 12 名
社會工作員	現有 120 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中心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共 3,458 個個案，服務次數為 17,600 人次
志願服務	共 27 隊志工隊 549 人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專線	8,664 通有效電話
家庭暴力	3,716 人

(1) 婚姻暴力	2,241 人
(2) 兒少保護	738 人
(3) 老人保護	156 人
(4) 其他家虐	581 人
性侵害接案數	333 案
責任通報	3,799 人次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	22 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人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人
保護令	161 人次(協助或代為聲請)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劇團	4 場次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247 人次
備勤人員	夜間、假日出勤 108 人次
殯葬	
樹葬	101 人
灑葬	0 人
海葬	28 人

公墓	47 處
第一殯儀館	9 廳
第二殯儀館	11 廳
火化爐	10 座瓦斯爐

參、94年1至6月份重點工作成果

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一) 硬體方面：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 1、依據：臺北市議會9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2條：「臺北市5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並同步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列入94年度預算辦理，讓臺北市的平宅社區耳目一新，融入周遭社區生活圈，脫離貧民社區形象。」
- 2、經費：已於9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3,000萬元辦理。
- 3、94年4月29日邀集專家學者就安康平宅改造暨改建計畫提供專業意見，本計畫業於94年5月25日簽奉核准，改造重點為安康平宅建物牆面及公共設施，加強美化平宅街巷道景觀、增加社區照明、綠美化、改善建築物外觀及平宅老舊設施之更換等；其他平宅則針對有安全之虞之公共設施進行整修。
- 4、目前執行情形：業將各項平宅老舊設施工程發包辦理，如安康水池水塔、照明設施之增設。

(二) 軟體方面—引介社會資源，加強輔導工作。

- 1、由於本局平宅社工員及經費有限，為加強平宅輔導工作，將引介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等，開發社區在地的志工人力，另外結合資源團體、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籌辦各類活動，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
- 2、目前各平宅已引進相當之社會資源，如傳神希望協會、星橋愛心服務協會、美麗人生關懷協會、台大社工系、文山社區大學…等，提供兒童少年課輔、獨居長者關懷服務、單親媽媽服務等。此外，將平宅內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部分委託民間辦理，以提供更全面、更完善之服務。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規劃以實驗方案委外辦理，期待經由連結區域內早期療育服務各項資源，發展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服務網絡，提供下列兒童與家庭全面性的服務：

- 1、托兒所專業支援：專業團隊評估、個別服務計畫、巡迴輔導等。
- 2、專業諮詢服務：提供早療相關資訊或專業諮詢服務。
- 3、家庭服務：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親子講座、成長團體及親子活動。

4、社區教育宣導：設置諮詢專線、印製宣導品及辦理早療相關活動。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本案除規劃辦理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家庭心理支持方案，居家照顧服務評估以及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外，亦將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並銜接整體性服務，於本（94）年將身心障礙成人個管服務與轉銜服務予以整合，並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酌予修正，以使更多身心障礙者家屬獲得喘息服務，強化家屬照顧意願，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之生活品質。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

(一) 社區參與普及化：鼓勵健康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參與社區互助團體，產生歸屬感。

1、持續推動銀賓專案：

本案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有 847 家加入本專案。

2、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為鼓勵長者於就近社區中參與活動，增進人際互動，進而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藉由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公司行號之方式，開拓社區小型活動據點。截至 94 年 6 月底為止，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已達 69 處，持續辦理中。

3、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

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使社區中的獨居、失能長者能就近獲得所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方案計補助 19 單位 23 案。

4、持續推廣長青志工：

(1) 運用長青志工協助社會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臺諮詢、活動協助、保健服務等。截至 94 年 6 月計有 245 名志工投入，累計服務 110,768 人次。

(2) 結合銀髮貴人 53 位至本市 46 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開設 85 班，累計服務 15,720 人次。

(二) 社區照顧多元化：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透過評估過程倡導及引導資源合理配置（優先考量社區照顧，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

2、辦理北市長期照護整合專案會議，訂定未來社會局與衛生局整合發展方向及目標，並辦理區域性聯繫會議，就失能評估表單、轉介單及資訊整合進行研商、修正。

3、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聘用特殊服務人力，如社工員、營養師、銀髮貴人、專業人員等，

以提供長者更多元化且專精之照顧服務，並鼓勵外展，提供社區相關服務。

四、 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試辦私立托育機構評鑑先期輔導，全面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

為積極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制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94 年度起實施評鑑先期輔導，縮短各托育機構評鑑期間，至少每 3 年接受一次評鑑。此外，依新頒訂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度起，經評鑑為丙、丁等者，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公告名稱，本年度預計評鑑 200 所托兒所。

(二) 加強托育機構稽查：

本局於 93 年度配合進行美語及外師稽查計畫訪查 616 家托兒所，且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中，每月抽查 10 家托育機構，94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抽查 60 家機構，現場皆無違法聘用外籍人士。此外，本局為加強輔導托育機構服務品質，94 年 1 至 6 月底進行托育機構之不定期訪視、輔導計有 399 家，並自 94 年 7 月開始密集訪查本市立案之私立課後托育中心及 94 年度接受評鑑之托兒所共計 607 家。

（三）提升社區保母托育品質：

本府為提昇本市保母托育服務品質，建構社區化家庭托育服務輸送網絡，提供保母及家長得就近取得有關幼兒送托之資訊，本局於 89 年度起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支持與督導體系」方案，落實「基礎訓練、媒合轉介、支持督導」三合一服務的理念。94 年度起本市加強推動保母組成「支持小組」，促進保母間彼此學習成長及支持。保母基礎訓練自 76 年開辦至 93 年底累計完成 8,536 名保母結業。各民間單位提供媒合次數自 89 年至 93 年底達 6,800 人次。94 年度約有 1,000 名保母組成 115 個支持小組，接受支持督導服務。

（四）以托育機構為基礎，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

以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為基礎，配合托育服務網活動方案，推廣生命教育與親子共讀計畫、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計畫、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以增進家庭親職功能，提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本府今年度結合各公益團體、大專院校師生、志願服務團體及鄰里社區資源，於社區中推動支持弱勢家庭

的關懷系統，提供弱勢家庭陪伴、家庭互助、社區關懷等服務。

(一) 為建立社區弱勢家庭的關懷支持系統，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發掘轉介社區的高風險家庭，共辦理 14 場說明會，1 場社區工作共識研討會議。另自 94 年 5 月起與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合作，提供社區內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此外結合社區志工關懷陪伴弱勢家庭，截至 6 月底止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結合 445 位志工陪伴關懷 1,196 個家庭。

(二) 為了增加弱勢家庭的關懷系統，擬結合社區資源共同合作，發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對象包括「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方法如下：

1、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補助內容含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方案、異文化學習方案等，94 年並新增「大陸籍新移民聚集之社區整合型服務方案」，以社區為單位，提供區內大陸籍新移民家庭各項整合型服務，增進是類家庭社區參與力及社區資源使用能力，最終達致與其他家庭間之相互支持網絡。截至 6 月止，已核定補助 8 個方案，共 1,308,530 元。

2、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中，增列「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以鼓勵民間投入參與。截至6月止，已核定補助11個方案，共782,750元。

六、啟動生命關懷列車

鑑於近年來自殺率不斷攀升，為呼籲各年齡層的朋友，共同來認識生命、珍惜生命、進而關懷生命，讓社會充滿溫情。

(一) 目標：

- 1、結合學校服務課程與社團活動，安排青少年學生參訪及服務身心障礙機構、老人機構等。
- 2、整理「生命鬥士」之勇敢故事及名冊，提供各單位參考聘請，並編列激勵生命教材。
- 3、結合人民團體並藉相關活動宣導「關懷生命」、「生命無價」等價值，建立家庭支持與照顧之觀念，並激勵與提昇社會大眾對生命的熱愛。
- 4、社區總動員、愛心護家園，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強化社區守望相助與互相關懷之網絡。
- 5、結合福利相關資源，提供個案輔導與生活照顧協助。

(二) 成效：

- 1、安排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訪公私立身心障礙及老人機構共計 622 人次。
- 2、安排國小、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至公私立身心障礙及老人機構，從事協助推輪椅、陪伴老人、帶領團康活動、才藝表演等志願服務工作共計 2,410 人次參與。
- 3、整理「生命鬥士」之勇敢故事及名冊，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 4、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哥哥爸爸志工」，共結合社區志願服務團體、社區大學、社福機構、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愛心媽媽等 252 個單位，志工 4,675 人。
- 5、於各老人機構及社區辦理長者自殺防治講座、關懷訪視個案時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共 61,168 人次。結合人民團體宣導「防治自殺，人人有責」觀念活動共 4,418 人次參加。社會局各服務中心通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之虞個案共 16 次。

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 (一) 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產業，擴大及深耕社區中服務對象及福利方案：

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自 92 年度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長者及身心

障礙者送、共餐服務，並協助弱勢者考取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落實弱勢族群之社區照顧目標，儲備就業能力。94 年度計 15 個協會執行送餐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提供服務 505 人，累計 51,642 人次(截至 6 月底)。

(二) 繼推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建構社區服務網絡：

針對社會局各區服務中心功能與服務進行全面檢視，以建構完整之社會服務網絡，提昇服務輸送體系之順暢與品質。本案自94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中山及松山2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實驗方案，目前已完成2區人力、場地及業務之整合工作。刻正進行2區個案銜接及轉介服務流程檢視，及評估區域內個案服務資源合作之可能性，並檢視區域內資源的能量、潛力及分布配置情形。

(三) 持續推動福利聯合國，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福利工作。

1、緣起：

九二一大地震（民國88年）後，公部門開始思考，如何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動員及整合最大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來幫助災民與社會重建。救災期間，民間資源不論是人力、物力及財力，均大量進入災區從事救援；為提供社會資源聯結的管道，社會局

乃於民國88年12月結合了民間單位成立了「臺北福利聯合國」。

2、臺北福利聯合國自民國88年12月成立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5年來之執行成效：

(1) 已結盟團體計462個，共分為6大屬性：民間團體196個、企業105個、基金會80個、學校53個、醫院16個、公家機關12個。已執行之重大方案共計220個，依服務對象之不同，可區分為5大類型方案：天使之愛（身心障礙者服務）38個、銀髮族服務87個、兒少情摯26個、珍愛家庭26個、溫馨處處（包括社區服務、遊民服務、殯葬服務…等）43個。已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約新臺幣1億7,165萬元整。

(2) 臺北福利聯合國民國94年1-6月份累積之成效：合作團體計148團次、新結盟單位計24個、執行方案計152個、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約新臺幣1,631萬9,755元整。成立迄今累積之成效：已結盟團體計501個、結合資源計新臺幣1億8,796萬9,755元整。

八、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以民國98年至130年為目標，

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以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一) 三大方向：

- 1、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 2、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 3、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二) 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91 m^2 ）：

- 1、公園用地1.71公頃（17,126 m^2 ，26.31%）
- 2、商業用地1.69公頃（16,943 m^2 ，26.03%）
- 3、道路用地0.30公頃（2,981 m^2 ，4.58%）
- 4、社福用地2.80公頃（28,041 m^2 ，43.08%）

社會局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 (1) 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養護中心（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與廣慈文物館。
- (2) 活力健康區：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 (3) 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托兒所、婦女中心與家暴防治中心等。

(三) 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與使用對象，社會局已初步討論在案，為期規劃內容更臻完善，俟本府財政局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該基地之財務評估暨BOT案後，即廣邀

民間團體與會討論。

（四）目前工作重點：

- 1、維護院民及員工權益，妥善辦理移撥及安置作業。
- 2、出席本府財政局召開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
- 3、配合財政局辦理委託代辦BOT招商後續作業。
- 4、另公燈處針對未來先行淨空之部分基地，辦理簡易綠化。

九、殯葬文化再提升

（一）殯儀館工作人員專業形象塑造（包括制服、工作環境、儀規等全面提升）：

為提昇服務形象，94年殯葬處已全面穿著服務背心及持續綠美化館區環境。另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針對殯儀館整體景觀環境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進行殯儀館之改善。

（二）e化層面再擴充：

以推展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提昇單一窗口作業，便利民眾申請，節約等候及作業時間為宗旨。目前已完成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作業，惟尚有部份新增功能（如夜間加成、拜飯區規費等），正積極修改計價程式，以更準確並易操作。另第一、二殯儀館將改善禮堂訂租查詢，廢除原禮堂訂租看板，改以電腦

查詢禮堂訂租情形。殯儀系統之規費計算電子化重新招標，預定於94年10月30日完成。

(三) 繼續加強推動環保葬法：

推動兼顧人文追思與環境保護之葬法，94年目標為300位往生者實施環保葬(樹葬及灑葬)。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為101位往生者實施樹灑葬。94年度聯合海葬於5月26日辦理，計有28位實施海葬。

(四) 結合宗教團體推動儀俗改革：

為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94年1-6月辦理市民聯合奠祭65場次，另為推動「佛化聯合奠祭」，由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淨土宗文教基金會共辦理佛化聯合奠祭各1場次，目前持續辦理中。

十、高風險家戶資料庫建置

為篩檢潛在危機之高風險家戶，社會局將以本市社福人口資訊，結合工務局GIS系統，建置高風險家庭資料庫。該系統將標定個案家戶分布地理位置，提供各區服務單位高風險家戶資訊，俾以主動提供該家戶即時關懷與協助。

藉由該資料庫開發社福資訊平台，供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協調社區內各政府、民間服務單位資源，以預防及舒緩家庭危機案件發生。

目前已完成社會局系統架構之規劃，並複檢本市

相關個案管理案件、家暴案件、獨居老人案件等，以整合建置至高風險家戶基本資料庫中。

十一、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一) 為使本市生活無法自理民眾獲得所需長期照顧資源，社會局於94年2月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專線，提供本市長期照顧資源諮詢及轉介工作。

(二)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居家式服務如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服務等，機構式服務，如日間托老服務、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機構暫托（陽光假期），另有輔具租借服務等。只要有上述服務需求者，皆可透過本專線獲取所需相關訊息

(三) 本專線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長青懇談專線轉型辦理，由4名資深社會工作員執行接線工作。計94年2-6月接線數246人，其中提供簡易諮詢200人，提供轉介服務39人。

十二、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

於社區中招募熱心的里鄰長、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來協助有危機的家庭轉介通報、提供需要協助的家庭相關資訊、幫助有困難的家庭疏導溝通，印製宣導卡片、海報、進行廣播宣導並將相關資訊上載網站。

(一) 結合鄰里系統：

- 1、1月21日舉辦「向家暴宣戰—鄰里社區總動員、發揮愛心護家園」記者會，邀請大安區群英里及錦華里長現身說法，如何進行社區守望相助，並和各里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宣誓守護家園。
- 2、1月21日與民政局共同召開「高風險家庭防治與區里鄰合作聯繫會議」，邀請十二區區長及里長聯誼會會長出席。
- 3、1月28日至2月3日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辦里長高風險家庭防治講習訓練，共225位里長參加，對於未參加的里長則由本局社工人員親訪里長說明。
- 4、1月21日舉辦員警、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就業服務中心個管員種子人員高風險家庭評估講習訓練，共53人參加。

（二）結合社區志工團體：

- 1、4月19日辦理「志工總動員、愛心一家人」記者會，邀請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基督教救世軍內湖分隊、大同社區大學共同號召志工加入。
- 2、結合社區團體類型及志工數
截至6月止結合社區志願服務團體、社區大學、社福機構、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愛心媽媽等，共計252個社區志工團體、4,675位志工。
- 3、教育訓練：

- (1) 編製「社區婆婆媽媽志工手冊」，說明家暴防治與各項社區資源，供志工團體參考。
- (2) 辦理基督教救世軍、紳士協會、大同社區大學等志願服務團體志工講習訓練，並辦理兩梯次講師訓練。
- (3) 與大同社區大學合作，自6月份起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晚間定期辦理志工講習訓練，供各志願團體志工及個人志工參訓。

肆、未來施政方針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推動 e 化

人民團體組織中的各類社團，為民主社會的中堅力量，為落實積極開放，高度自治、有效管理的趨勢，結合電腦科技協助各類人民團體 e 化，會務電子化，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建立專屬網站，提供便捷服務系統，讓市民和政府之溝通平台更為順暢，拓展團體服務網絡。

二、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出人頭地，積極脫貧，減少數位落差

持續積極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以及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之機會，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

92 年 7 月起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該基金會贊助了 1,440 萬元，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利用工讀所得定期儲蓄，投資於教育及就業準備之用途上，協助其有效累積資產，並自行自我教育投資。

自 92 年 7 月至 94 年 7 月二年來已鼓勵 76 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儲蓄近 700 萬元，並計畫用於教育

基金或就業準備上。

截至 94 年 8 月已有 36 人邁向人生不同階段：

- (一) 考上學校（大學、研究所）之人數：29 人。
- (二) 進入職場工作之人數：5 人。
- (三) 入伍之人數：2 人。

另已辦理 14 堂(28 場次)之教育課程(脫貧政策說明、Y 世代投資理財規劃、名人講座、基金及股票、認識自我與生涯規劃、就業市場面面觀、如何做面試準備、認識就業安全相關法規、兩性 EQ 等)及 3 場次之名人講座。

持續第三年辦理「數位饗宴，美夢成真」電腦捐贈，由本局結合台北市電腦公會及七家贊助廠商共捐贈 350 臺全新電腦，及作業軟體、防毒軟體、電腦課程、技能檢定認證、以及寬頻上網等優惠，提供給本市 350 位低收入戶家庭，讓本市低收入戶的小孩也能擁有好的電腦設備來上網學習使用，不讓他們輸在起跑點。。

三、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系統

-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本案預定自（94）年起先擇定二個行政區委外辦理，由受委託單位協助建構本市完善的幼托園所與早療相關單位之服務網絡，藉由專業服務的團隊介入，

協調整合發展遲緩兒童適切的療育服務。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上網招標，完成二區的評選作業，俟明（95）年起全面實施六個區域（12 行政區）的服務。

（二）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視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為使身心障礙者透過訓練培養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志願服務員的輔助，減少對家人的依賴，委託辦理視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明（95）年起將整合視障定向行動訓練擴大辦理。服務內容包括：

（1）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由受託單位安排專業人員至身障者家中進行飲食、衣物整理、環境整理、簡易護理、個人衛生等訓練。

（2）志願服務方案：由受託單位召募培訓志工以協助視障者購物及參加休閒活動。

2、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論壇：

本案藉由論壇探討生活重建的相關界面，並蒐集各類身障機構及團體之意見，藉由身心障礙福利的全面圖像，思考身心障礙者整體性需求，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個別問題。本案已於 94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竣。未來將廣泛邀各團體參與更精緻的研討。

3、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持續於廣慈博愛院原址活力健康區規劃設置身

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考慮納入服務障別為中途致殘之視覺障礙者及嚴重肢體障礙者，透過個案照顧管理服務、生活自理與技能重建等，協助其恢復自我照顧技能及社會參與能力。

四、 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一) 社區參與普及性：

- 1、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銀賓專案、廣設老人活動據點，並配合乘車優惠等各項敬老措施，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力。
- 2、持續鼓勵健康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參與社區互助團體，產生歸屬感。
- 3、持續辦理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
- 4、持續推廣長青志工及銀髮貴人，提供社區式福利服務及薪傳服務，並有效運用長者人力資源，強化社會參與。

(二) 社區照顧多元性：

- 1、持續發展且提供失能老人多元性專業照顧措施。
- 2、持續評估過程倡導及引導資源合理配置（優先考量社區照顧），並強化服務提供之品質監測，達服務高品質之目標。

（三）服務規劃整合性：

- 1、持續檢討及統整現有老人福利服務之資源，建構完善且具可近性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使民眾快速且有效的獲取服務，滿足需求。
- 2、建構及開發社區照顧服務網絡，透過充分資訊，尊重民眾自由選擇的權利。

（四）服務團隊跨專業：

成立跨專業之長期照顧、獨居老人關懷、安養護機構輔導等團隊，由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等局處共同推動，以全人、全方位的服務模式，提供整體且持續性團隊服務。

五、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1、結合更多民間資源，開發服務據點以建構多元而完善之新移民福利服務網絡。
- 2、專責服務中心—永樂婦女中心廣徵外語志工人力，擴展外語諮詢專線服務時段。
- 3、辦理更細緻的專業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培養工作人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
- 4、完成「臺北市外籍配偶家庭內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及政策規劃案」，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六、完成公托轉型方案

92年底本府核定將19所公托轉型整併為12所，94年大安、內湖、大同、士林、雙園、松山等6所停止收托完成轉型，95年完成第7所古亭轉型。另協助幼兒優先轉介公立幼托機構，惟如選擇轉托私立幼托機構者，每月提供最高3,200元之差額補助，至該名幼兒進入小學為止；另員工安置部分，至94年6月，已完成安置84%。

七、落實保母支持督導系統

為利更多保母加入支持系統，增加家長可選擇優質保母之機會，於95年度將擴大建立支持系統，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以促進保母均能在系統內持續接受服務，且有效建立保母與家長間溝通管道，保障兒童就托品質。

八、鼓勵創意、落實兒少保護觀念宣導

(一) 透過宣導活化鄰里通報機制：

透過座談會、發送兒少保護宣導之文宣品等方式，結合社區鄰里系統，共同投入社區預防工作，使需要保護之兒少，即時伸出援手協助通報，並轉介社政單位，防範家庭暴力或不幸案件發生。

依內政部頒定「村里社區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獎勵表揚計畫」，每年定

期表揚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協助宣導著有績效足為楷模者。

（二）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活動：

透過辦理警察、司法執法人員、醫護人員、心理工作者及保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之研習活動，延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講授兒少保護之相關課程，強化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以落實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制度。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責任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宣導品資訊：

因應資訊化趨勢，於網頁提供兒少保護觀念之宣導，並提供各式宣導品之電子檔下載，例如：防暴錦囊、親職手冊、新婚夫妻、新生兒父母手冊等，以提供民眾取得相關資源及資訊。

（四）提升宣導資源品質：

辦理宣導師資之培訓課程，針對演講技巧及相關準備工作，進行實地演練，增進宣導工作之技巧，並提昇宣導之成效。另整理既有範例及教材，以利統一宣導內容，確保宣導之品質。

(五) 召開兒少保護通報相關問題之研商會議：

邀請兒少保護之相關局處參與會議，透過會議檢視通報相關問題，共同研商解決之道，以強化現行的責任通報網絡，並建立各局處之合作模式。

(六) 結合媒體資源加強防治觀念宣導：

邀請媒體相關人士參與兒少保護議題之會議，增強其對兒少保護議題認識及重視，繼而結合其力量，呼籲社會大眾共同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行列；並透過報導，教育社會大眾通報之意涵，以遏制施虐者之恐嚇，導正姑息之風，以減少不幸事件的產生。

(七)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宣導活動：

編列宣導活動補助預算，結合民間資源與人力辦理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及製作兒少保護之文宣品，並透過各種公私部門管道，散佈兒少保護及相關文宣資料。

九、 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連結

(一) 透過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關懷站」，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預計 20 個協會將投入弱勢者送、共餐服務外，並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期建立一個普及化的照顧服務網絡及社區居民關懷互助的健康社區。

(二) 持續推動「臺北福利聯合國」，作為資源結合之重要機制：

未來將更積極協助所有福利領域進行資源的整合、聯結與運用，並且逐步將各類志願服務團體整合納入臺北福利聯合國結盟的體系，使臺北福利聯合國成為資源聯結、福利整合及公私部門間，相互合作並共同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機制。

十、 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一) 住民遷移：

在福利不縮減的原則下，賡續協助有意願搬遷之住民優先轉出，並積極媒合轉介單位，維持住民照顧與福利品質，並配合廣慈基地開發與後續招商作業之規劃。

(二) 員工安置：

社會局及人事處，將依員工意願與院民照顧需求，賡續員工移撥至適當場域，以維員工權益。

(三) 溝通說明：

為凝聚各界對基地開發之共識，除向廣慈員工與院民說明外，將召開說明會邀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社區居民參與。

（四）開發相關作業：

俟財務評估計畫確認後，責由相關局處分別辦理如下：

- 1、財政局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招商作業。
- 2、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加速推動本案地區開發。
- 3、社會局確認社會福利設施項目，並辦理基地後續開發作業。

十一、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

為因應社會福利多元需求，並提高服務品質，社會局自民國 74 年起將社福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現已有 65 家公設民營機構，提供不同性質之專業福利服務。目前政府與民間專業單位合作，共同提供福利服務，已成為臺北市主要的福利服務模式之一，同時社會局亦著手有系統建構相關法規與管理制度包括：委外案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費用計算標準與評鑑指標、委外機構業務聯繫與查核等。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一）檢討與修正相關法規：因應實務需求與相關法令調整，修正現行作業規範。

（二）加強委外效益評估：辦理委外業務前，應有效評估市場需求與委外經營的可行性。

(三) 落實督導與查核：除現有督導與查核評鑑機制外，應保存查核記錄，進行後續的追蹤，期提昇機構之服務品質。

(四) 設立回饋機制：福利服務提供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基於福利社區化概念，應逐步輔導受委託單位之盈餘達一定金額時，提供增加機構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之服務或回饋社區等機制。

(五) 開放企業經營：引進多元化的經營團隊，提供具競爭性、效率化之服務，使受服務者擁有更好的服務品質。

十二、 強化遊民服務網絡

基於維護社區環境及尊重遊民人權之前提，本市遊民輔導由以下策略著手：

(一) 減少遊民不良特質及社會影響：

- 1、 提供遊民福利服務，協助其收容安置、返家、就醫、申請福利身分，以維持遊民生活。
- 2、 持續提供衛生清潔服務，並增加洗澡站，以利遊民盥洗清潔。
- 3、 定期結合民間團體舉行義診、疾病篩檢，以確保遊民及社區居民健康。

(二) 提升回歸主流社會能力：

- 1、提供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就業準備、家庭關係重建方案，協助其自立，並與家庭保持「遊而不離、離而不棄」，以建立其支持系統。
- 2、提供知性、成長團體方案，以建立其榮譽感、提升自我動力。

十三、殯葬文化再提升（倡導樹葬、海葬，以鮮花素果代替三牲貢品等，改善葬俗）

(一) 倡導樹葬、海葬：

- 1、本市地狹人稠，可供殯葬設施用地極為不足，亟需推展節約土地且兼顧景觀之樹葬及海葬等環保葬法。未來將研議與宗教界、社會團體及學校機構合作交流，透過媒體報導，鼓勵民眾採行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
- 2、因應中長期環保葬法需求，正規劃明年度於富德公墓內，設置景緻優美、自然溫馨之大型樹葬區(規劃面積約 4 公頃)。

(二) 以鮮花素果代替三牲貢品，改善葬俗：

為倡導節約合乎時宜的葬禮，將透過無線電視、平面媒體、車廂廣告等多種方式宣導：不用三牲祭品、使用鮮花素果多一份誠意，無陪葬物、減少污染多一分環保。對於家屬未攜回的祭品，將以廚餘分類處理，並製作大型冰箱冰存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十四、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88年6月24日依法設置，具體展現本市維護弱勢民眾的政策與決心。「打造零暴力、零侵害之生活空間」為本市防治工作的理念與遠景，庚續推動發展以下措施維護民眾權益。

（一）設置24小時單一求助窗口：

設置「113」、「0800024995」24小時保護專線，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

（二）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推展，除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合作推動，亦積極結合司法與民間團體拓展「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性侵害重要他人支持發展方案」等多項服務措施。

（三）儘速完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編製案：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原規劃為隸屬

本府社會局之二級機關，並於 91 年 11 月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本府社會局修編案未通過失其設置依據，故自 88 年 6 月起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迄今。案經本府社會局邀集學者專家召開 3 次專案會議，評估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局確有業務密切配合銜接需要，其組織層級已於 94 年 5 月 19 日確定以隸屬本府社會局二級機關設置，目前業併本府社會局修編案積極進行。

（四）發揮現行危機處理小組緊急事件處理功能：

針對本市重大緊急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迅速整合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處理特殊、高難度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避免傷害案件擴大，及時介入化解危機。

（五）深化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督導考核功能：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87 年 7 月依法設置，今（94）年 1 至 6 月第四屆委員會已召開 2 次會議，期能確實發揮該委員會督導考核功能，落實執行本府相關局處工作之推展。

（六）活化預防宣導工作，呼籲全民攜手防治暴力：

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規劃適切之宣導策略與目標，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運用媒體、宣導品、

戲劇、演講、社區宣導活動及家庭暴力防治週等活潑多元方式，傳達正確防治觀念，呼籲全民共同關心、熱心通報。

十五、 統整區域資源及服務輸送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

(一) 秉持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理念，持續整合本市各社福中心、老人中心、婦女中心、兒童少年中心，透過相互合作，結合社區內各相關資源，共同協助社區個案，達成順暢服務輸送體系及提昇服務品質之目標。

(二) 發展「家庭綜合服務方案」，透過委辦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整體家庭評估取向的方式協助危機家庭，進行個案服務與資源連結，進而全面性服務本市弱勢市民，逐步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網絡。

(三) 持續推動「婆婆媽媽志工專案」，加強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及預防性服務。

(四) 提昇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整合能力，建立區域內服務輸送系統的合作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效能。